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 莊朝全

被告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銘禧

被 告 簡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